

四川省抗癌协会

川抗癌协〔2023〕362号

四川省抗癌协会关于转发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 报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的通知

各市州抗癌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附件1）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时间

新申报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省级平台上报日期预计开始时间为8月1日，若有变化另行通知，省级平台上报后再至国家级平台上报）；**备案项目申请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日**（仅在国家级平台上上报）。

备案项目可连续备案2次，即：2022年获批的新申报项

目，并已列为 2023 年备案项目的，可继续申请作为 2024 年的备案项目。备案题目中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需调整的，请务必在备案表中备注。

二、申报系统

项目申报应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cmegsb.cma.org.cn>）和“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平台”（网址：<http://202.61.90.26:9000/#/>）进行网上填报，请在系统申报规定时间范围内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三、公布时间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于 2023 年 12 月底对评审通过的 2024 年度项目予以公布（第一批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底前公布备案项目（第二批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公布结果请关注四川省抗癌协会有关通知。请各项目根据公布的时间，安排和确定项目的具体举办时间，备案项目须安排在 2024 年 3 月 1 日以后举办。

四、申报要求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应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可申报冠名本单位或本单位作为唯一/第一主办单位的项目，不得为其他机构申报项目，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可重复申报。

（二）国家继教项目要注意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不得出现意识形态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旅游观光。

（三）通过我会申报的各项项目需填写“四川省抗癌协会”

作为申报单位。

（四）新申报项目（不包括备案项目）需邀请 2 名在省内公立三级甲等医疗卫生机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不包括自我推荐及本单位专家推荐，**推荐专家不能参与推荐项目授课**。等级医院需为正式通过评审医院，2 名推荐专家任职单位需互不相同。

（五）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生年会，不得作为项目申报，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内容，不得作为申报内容。

（六）项目举办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举办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项目信息。如存在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变更等特殊原因等特殊情况，可安排同等或以上条件的同学科专业人员担任新的项目负责人，并在继教系统中报省级继续管理部门审核备案（附件 4），更改项目负责人需曾任国家级或者升级继教项目负责人，且要求新的项目负责人曾开展过项目相近的培训和研究，更改项目负责人只能在**项目立项后正式举办前**。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 30%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不得低于原授课教授，所授学分数按照实际可能相应核减。且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

（七）面授项目原则上线方式举办，**如有特殊情况改为线上形式或者线上+面授方式举办的，需按照举办单位书面申请——省级继教办审批进行**。对举办方式进行变更，具体在省级系统举行。

（八）按照《关于开展四川省论坛活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川文旅发〔2023〕32 号）要求，**论坛活动不得随意冠以“中国”“全国”“国际”“高峰论坛”“峰会”等字样**。

(九) 国际级国家级继教项目举办场所应为**党政机关定点管理采购会议场所或者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培训中心等，务必二者选其一，项目培训的住宿和餐饮标准应参照政府培训标准执行。**

(十) 未尽说明事宜请按照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及《关于申报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3〕7号)执行。

五、申报流程

(一) 请认真阅读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的内容(附件 1)

(二) 填写“四川省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附件 2)及形式审查表(附件 3)，填写完成后电子版表格返回我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

(三) 项目负责人及推荐专家签字**(注：项目负责人签字处必须为本人手写签字，推荐专家意见必须本人手写签字或名章，禁止 P 图或者造假)**。

(四) 签字后的纸质版申报表请与**8 月 10 日前**报送我会盖章。同时，我会分配各项目网上填报系统账户和密码进行网上填报。

(五) 协会核准盖章后再将盖章版 PDF 申报书和形式审查表返给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再上报省继教平台。PDF 盖章签字版(附件 2)，上传内容须清晰，无倒置等情况。

(六) 各项目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进行同步填报《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网址为 <http://cmegsb.cma.org.cn>，并检查后点击上报。

请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以上流程，完成所有 2024 年国家级新申报继教项目资料上报省继教平台和国家级继教平台，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项目不再受理。

六、其他

(一) 请积极准备，踊跃申报；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做好申报管理，认真举办继续教育项目，保证完成率。

(二) 国家继教项目需坚持公益性，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由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负责项目经费收支。**

(三) 各项目应接主动接受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

联系人： 曾妮 028-85420728 13438336936

E-mail: sckaxh-xhb@163.com

- 附件：1.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川继委办发〔2023〕13号）
2. 四川省2024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3. 形式审查内容确认表
4. 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5. （全继委办发〔2023〕7号）关于申报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附件六

四川省抗癌协会... (一)

... (二)

... (三)

... (四)

联系电话: 028-85420277 13438386426
 Email: scac@china-aid.com

四川省抗癌协会...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